

臺北市立大學傑出校友選拔實施要點

108 年 11 月 6 日 108 年度傑出校友選拔委員會通過

109 年 2 月 17 日校長核定

112 年 1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師培中心會議通過

112 年 2 月 10 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 為表揚本校校友之傑出成就或貢獻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凡本校校友，學行俱佳足為楷模，且具以下優異事蹟者：
 - (一) 在專業或事業上有傑出之成就者。
 - (二) 對社會有特殊貢獻者。
 - (三) 對本校建設或發展有重大貢獻者。
- 三、 傑出校友選拔委員會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之專任教師、校友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傑出校友選拔委員會，並由校長聘任召集人。
- 四、 推薦方式可由(1)服務機構、(2)校友會、(3)本校教職員三人以上或校友三人以上連署推薦，填寫推薦表送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。
- 五、 傑出校友每年名額至多十五人，選拔程序如下：
 - (一) 每位委員參考被推薦者之優良事蹟，從名單中至多勾選十五名。
 - (二) 獲選者須獲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票數，且由高至低依序選出至多十五人。

(三) 超過十五人時，就與第十五名同名次者重新投票，若仍

同票無法擇定人選，得由主席裁定之方式選出。

六、 傑出校友選拔於每年十月底前完成評選。

七、 傑出校友由校長頒發獎牌一座，並於校慶活動時表揚。

八、 本實施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